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的公告

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保护辖区内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采取任何方式、任何手段非法开采、侵占、买卖或破坏矿产资源。凡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等合法手续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，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厉打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：

（一）持证矿山擅自改变开采方式、不按批准矿种、超出批准矿区范围开采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二）擅自在已经关闭取缔矿山、启封已关闭取缔矿井（硐）、废弃矿山、潜入已停工停产停建矿井（硐）和历史民采废石堆放区盗采矿产资源。

（三）稀土赋存及周边区域盗采稀土矿产资源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土地平整区域掩盖盗采矿产资源。

(五) 以工程建设、生态修复、土地整理、地灾治理等各类项目名义变相采矿牟利违法盗采矿产资源。

(六) 在浅层矿露头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，以非法窑洞、暗堡等形式盗采矿产资源。

三、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行为，举报电话：0759-8803008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